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1〕102号

关于何明利等十七位同志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经过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何明利等十七位同志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从2021年11月10日起算)，现予以聘任，聘期三年(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名单如下：

一、教授(3人)

何明利 张海林 黄关宏

二、副教授 (14 人)

王胜洁 刘 云 关欣颖 江阿沛 许凤琴 张 慧

张永刚 陈晓兵 费海涛 袁迎第 夏铀铀 徐圣经

高 静 薛 鹏

特此通知。



抄送: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